

导言

1. 《绩效标准 1》着重阐明了在某一项目（需进行评估和管理的任何业务活动）周期内对其社会和环境绩效进行管理的重要性。一个有效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应当是一个由管理方提出的动态且连续的过程，其中涉及客户、客户工人和受该项目直接影响的当地社区（以下称为受影响之社区）之间进行的沟通交流。基于经实践证明的“计划、实施、核查和行动”这一商业管理过程，该管理系统在项目建设的初期阶段就对项目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并持续不断地提供减缓和管理风险的次序和一致性。一个规模和性质与项目相匹配的良好管理系统可以促进良好、可持续的社会和环境绩效，并且能够带来更好的财务、社会和环境项目结果。

目标

- 确认和评估在项目影响范围内造成的正负两面社会和环境风险
- 避免，如无法避免，则尽量降低、减缓或赔偿对工人、受影响社区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确保受影响社区与可能对它们造成潜在影响的事项进行了适当交流
- 通过管理系统的有效使用来提高公司已改善后的社会和环境绩效

适用范围

2. 本《绩效标准》适用于在项目开发的早期阶段以及其后具有应当加以管理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的所有项目。

要求

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

3. 客户将建立和维持与项目性质和规模成比例且与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相一致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该管理系统应当包含下列要素：（1）社会和环境评估；（2）管理计划；（3）组织能力；（4）培训；（5）社区交流；（6）监测；以及（7）报告。

社会和环境评估

4. 客户将开展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该评估会以一种集中统一的方式将项目的潜在社会和环境（包括劳动、健康和环境）风险和影响加以考虑。评估过程以现有信息为基础，包括对项目的准确描述以及适当的社会和环境基础数据。评估会把所有相关的项目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考虑进去，包括在《绩效标准 2 至 8》中规定的那些事项，以及将要受到这些风险和影响的那些事项。项目运营司法管辖地内与社会和环境事项有关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东道国为了依据国际法实施东道国义务而制定的法律，也会加以考虑。

5. 将基于项目的影响领域对风险和影响进行分析。项目影响的领域视需要包括：（1）主要的项目场地以及客户（包括其承包商）开发或控制的相关设施，如输电走廊、管线、水道、沟渠、迁移和连接道路、借用和处理场地、工棚；（2）不属于资助项目部分（客户或包括政府在内的第三方可以单独提供资助）的相关设施，其存在完全取决于该项目，并且其货物或服务对于该项目成功运作至关重要；（3）有可能因项目的进一步规划开发、任何现有项目或状况以及在开展社会和环境评估时就被界定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开发活动而造成的累积影响而受到影响的区域；以及（4）有可能因项目引起的、可能在后期或某一不同地点发生的、未经规划但可以预见的开发活动而受到影响的区域。影响区域不包括即使没有该项目也同样会发生或独立于该项目的潜在影响。

6. 亦会在项目周期的关键阶段，包括准备、施工、运营以及退出或关闭阶段，对风险和影响进行分析。在需要时，评估亦会考虑第三方（如地方和国家政府、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作用和能力，但限于它们对该项目造成风险的范围之内，并认识到客户应以其对第三方行动之控制和影响相适合之方式来解决这些风险和影响。如果项目使用的资源具有生物敏感性时，会考虑与供应链相关的影响。评估亦会考虑潜在的越境影响，如空气污染，对国际水道的使用或污染，以及全球影响，如温室气体排放。
7. 评估应当是对相关事项的适当、准确和客观的评价和说明，并由有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来完成。对于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涉及到复杂技术问题的项目，可以要求客户聘请外部专家来协助完成评估过程。
8. 根据项目的类型及其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大小，评估可以是一个全方位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也可以是有限的或集中于某个问题的环境或社会评估，或直接针对环境选址、污染标准、设计规范或施工标准进行的评估。当项目涉及到已有的业务活动时，则应当进行社会和/或环境审查以确定关注领域。进行评估的事项类型、风险和影响，以及社区交流的范围（参见下文第 19~23 款）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开发阶段的不同可能而有较大差异。
9. 有可能对社会和环境造成多样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应当进行全面的和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这种评估应当包括审查旨在替代影响源的、技术和经济上可行¹的替代方案，以及审查有关如何选择拟议的具体行动计划之原则的文件资料。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可能需要开展地区性、部门性的或战略性评估。
10. 对于影响有限且影响数量较少、一般局限于场地、大部分可逆、并且易于通过减缓措施加以解决的项目，评估范围可以更窄一些。
11. 对于影响极其轻微或无不利影响的项目，无须在上述规定之外展开进一步的评估。
12. 作为评估工作的一部分，客户会找出那些可能受到项目不同或异常影响的个人和团体，原因是他们处于弱势地位或者易于受到伤害²。当这些团体被认定为弱势或弱势群体后，客户将拟订并实施差别性措施，以避免这些团体受到异常不利影响以及在分享发展利益和机会时处于弱势地位。

管理计划

13. 在审视社会和环境评估的相关发现和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的洽商结果时，客户会建立并管理一项减缓计划和绩效改进措施和行动，它们阐明了已识别出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管理计划）。
14. 管理计划由运行政策、程序和惯例组合而成。该计划可能会广泛地适用于客户的组织，或特定的场地、设施或活动。用以解决已识别影响和风险的措施和行动将首先着眼于避免和防止风险，然后才会考虑最大限度减少、减缓或赔偿所产生的影响，具体视技术和财力的可行性而定。当无法避免或防止风险和影响时，才会寻求减缓措施和行动，以使项目的运行能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且达到《绩效标准 1 至 8》（参见下文第 16 款）的要求。该计划的详细和复杂程度以及已制定的措施和行动的优先顺序将依据项目的风险和影响而确定。

¹ “技术可行性”以拟实行措施和行动是否能够以商业上可获之技能、设备和材料加以实施为依据，并将诸如气候、地理、人口统计、基础设施、安全、治理、能力和运行可靠性等主导性的当地因素考虑在内。“财务可行性”以商业考虑为基础，包括将采取此种措施和行动的增加成本的相关数量与项目投资、运行和维护成本相比较，以及这种增加成本是否会使客户在经济上对项目无法承受。

² 这种弱势地位可能源自某一个人或团体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家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情况。客户亦应考虑诸如性、各族划分、文化、病患、身体或精神残疾、贫困或经济劣势，以及对特有自然资源的依赖度等因素。

2006年4月30日

15. 该计划将尽可能把期望结果界定为可量测之事件，其中阐明诸如绩效指标、目标或验收标准等能够在界定的时限内加以追踪的构成要素，并预计实施工作所需的资源和职责。鉴于项目开发和实施过程的动态性质，该计划将对项目情况变动、不可预见事件和监管结果做出响应（参见下文第 24 款）。

行动计划

16. 在客户确定了使项目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达到《绩效标准 1 至 8》的要求所需的具体减缓措施和行动后，客户将编制一份《行动计划》。这些措施和行动会反映出就社会和环境风险和不利影响开展磋商的结果以及为解决这些风险和影响而拟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具体须遵守下文第 21 款之要求。该《行动计划》的可能涵盖从例行减缓措施的简要介绍到一系列具体计划³。《行动计划》将：（1）描述为了实施各种减缓措施或纠正工作所需的行动；（2）为行动设定优先顺序；（3）实施工作的时间框架；（4）向受影响社区作披露（参见第 26 款）；以及（5）说明对客户实施该《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外部报告的时间表和机制。

组织能力

17. 客户将视需要建立、维持和强化一种组织架构，用以界定实施管理计划（包括《行动计划》）所需的作用、职责和权力。应向包括管理代表（们）在内的具体负责人员指派明确的职责和权力。关键性的社会和环境责任应加以妥善界定并传达给相关人员和组织内的其他人员。客户将会持续性提供充分的管理层支持以及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取得有效和源源不断的社会和环境绩效。

培训

18. 对于直接负责开展与项目社会和环境绩效相关活动的雇员和承包商，客户将提供培训，以使他们了解和掌握履行其工作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其中包括有关东道国的当前监管要求和《绩效标准 1 至 8》中的相关要求。培训亦将涉及管理计划（包括《行动计划》）项下所要求的具体措施和行动，以及以胜任和高效的方式履行各项行动所需的方法。

社区交流

19. 与社区交流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其中涉及客户对信息的披露。当当地社区可能会承受某一项目带来的风险或不利影响时，交流过程将包括与社区进行磋商。与社区进行交流的目的在于和社区建立和长期维持一种建设性的关系。社区交流的性质和频度会须视项目对受影响社区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而定。社区交流将不受外部操纵、滋扰或强压、以及胁迫，而应在提供及时的、相关的、易于理解的和可获得的信息之基础上展开交流。

披露

20. 披露相关项目信息帮助受到影响社区了解该项目的风险、影响和机会。当客户开始执行某一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时，客户会公开披露这些评估文件。如果社区可能受到项目风险或不利影响的影响，客户将向这些社区提供与该项目的目的、性质和规模、拟进行的项目的活动时间期限、以及项目可能给社区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潜在影响等有关的信息。对于具有不利社会或环境影响的项目，披露工作应在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的早期阶段进行，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项目开工之前进行，并应一直持续下去（参见下文第 26 款）。

³ 例如《迁移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危险材料管理计划》、《紧急情况准备和响应计划》、《社区健康和计划》以及《土著居民发展计划》。

磋商

21. 如果受影响之社区可能要承受来自某一项目的风险或不利影响，客户将会展开磋商过程，给受影响的社区提供就项目风险、影响和减缓措施表达意见的机会，并允许客户对这些意见进行考虑和答复。有效磋商：（1）应以事先披露相关和适当信息（包括文件和计划草案）为基础；（2）应在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的早期阶段展开；（3）应集中于社会和环境风险和不利影响，以及为解决这些风险和影响而建议实施的措施和行动；以及（4）只要有风险和影响存在，应一直持续展开。磋商过程应采用包容和文化上适当之方式。客户将根据受影响社区的语言偏好、决策过程以及弱势或易受伤害团体的需要来调整其磋商过程。

22. 对于给受影响社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磋商过程将确保受影响社区能够参与自由的、事先的和知情的磋商。知情参与是指有组织的、反复的磋商，使受影响社区就直接影响它们的事务所表达的意见（如建议的减缓措施、对开发利益和机会的分享、以及实施工作等）纳入客户的决策过程之中。客户将把磋商过程，尤其是采取的用以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小对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和不利影响的措施，制成文件。

投诉机制

23. 客户会就社区对项目提出的关注问题做出回应。如果客户预期，项目会对受影响社区带来持续性的风险或不利影响，客户将建立投诉机制来收集和促进解决受影响社区所关注的问题，以及对客户环境和社会绩效提出的投诉。该投诉机制的规模应与项目的风险和不利影响程度相适应。投诉机制应当利用易于理解和透明之过程及时处理所关注的问题，该过程在文化上是适当的，且受影响社区的方方面面均能够参与其中，而且无须花费任何成本和给予任何报偿。该投诉机制不应当阻碍对司法或行政救济措施的应用。客户会在与社区交流过程中将该机制告知受影响社区。

监测

24. 作为其管理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客户将建立管理计划效率的监测和衡量程序。除了记录绩效追踪信息和建立相关运营控制程序外，客户应利用动态机制，如必要的检查和审计，对照预期结果来核实遵守和进展情况。对于可能造成多样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客户将聘请有资格且经验丰富的外部专家来核实其监测信息。监测范围应与项目风险和影响以及项目的合规要求相匹配。监测工作应依据绩效经验和反馈意见进行调整。客户将把监测结果制作成文件，并在修订后的管理计划中明确和反映出所需的纠正性和预防性行动。客户将实施这些纠正性和预防性行动，并对行动进行跟进以确保它们的有效性。

报告

内部报告

25. 客户组织内的高级管理层会收到以系统数据收集和分析为基础对管理计划效力进行的定期评估。此种报告的范围和频度将依据客户按照其管理计划和其他适用的项目要求确定和实施的活动的性质和范围而定。

《行动计划》的外部报告

26. 客户会把《行动计划》披露给受影响社区。此外，对于持续给受影响社区带来风险或影响的问题以及社区所关注的涉及磋商过程或投诉机制的问题，客户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有关《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果因管理计划导致《行动计划》中就受影响社区关注的问题提出的减缓措施或行动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所增加，则客户亦将披露更新后的减缓措施或行动。这些报告的格式应易于受影响社区之使用。报告的提交频度将依据受影响社区的关注问题而定，但每年至少应提交一次。